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18 號

聲 請 人 簡明通

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當然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，致聲請人遭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刑罰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；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及第三審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